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婉玲女士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麥震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子敬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牌照事務及檢控)
周慧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的簡介

(立法會CB(1)177/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04-05(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改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管治架構所提的建議，即是由一名非執行主席領導證監會，並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他指出，過去15年來，證監會成功建立了一個體現競爭、公平及保障投資者這幾項原則的規管架構。為了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應付未來的挑戰，必需繼續加強證監會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證監會的有效運作。作為市場規管機構，證監會應樹立榜樣，使其他機構有所依循。這亦與政府不斷致力提升公共機構如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及地鐵公司(下稱“地鐵”)的管治的做法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監會董事局同意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因為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原則。關於主席應否屬非執行職位，證監會提出了數項實質的影響及可能會帶來的好處。該會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載於文件的附件B。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點介紹該建議的以下特點，供委員參考——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清楚區分。非執行主席不會參與日常的規管工作；
- (b) 有鑒於公眾對證監會主席一職的獨立性抱有期望，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證監會主席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或與任何參與由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 (c) 行政總裁須負起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他／她須推行經由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並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及

- (d) 如政府建議的模式(即非執行主席)獲得採納,預料開設行政總裁職位對證監會的財政影響會很輕微。

討論

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

3. 劉慧卿議員提及文件附件A載述的海外經驗,她察悉,只有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採取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的做法,但美國、澳洲及德國的相關規管機構均沒有這樣做。為方便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參考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時,應顧及該等司法管轄區與香港在規管架構方面的差別。他並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模式是專為其本土金融市場的獨特情況而設,故此不會有一個對所有規管機構均適合的標準模式,即使進一步分析海外的做法,對香港亦未必會有很大參考價值。劉慧卿議員認為,載述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成效的資料,會有助委員考慮現時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不適宜評論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是否有效。但政府當局會考慮有哪些關於相關海外規管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可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5.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情況擬備資料摘要,以便議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會後補註:該份資料摘要的中、英文本(立法會IN12/04-05號文件)已於2004年12月29日及30日分別送交委員。)

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

6. 陳鑑林議員提及,2002年7月的細價股事件暴露了證券及期貨市場三層規管架構的問題,他關注到分拆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的建議,或會對權力分隔及職責分工造成更大困難,以致證監會無法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能。他懷疑,分拆建議是否會令現時的三層規管架構更為複雜,並引致有關各方(即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角色及職責出現混淆。

7. 譚香文議員雖不反對此建議，但她關注此建議對證監會工作效率的影響，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二者的職責可能重疊。她尤其關注非全職的非執行主席在與行政總裁保持密切溝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在三層規管架構下的現有角色及職責，不會受現時的建議影響。在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是決策者，而證監會及港交所分別是獨立的法定規管機構及前線的市場規管機構。至於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文件第8及9段。扼要而言，主席的工作應集中於下述幾方面：建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及公開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通知主席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的意見；訂定和致力實現與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及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該兩個職位的職責不會重疊。

9. 關於行政總裁有責任通知主席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的意見，譚香文議員詢問，這項規定對證監會的工作效率有何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將主席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開，是提升公共機構企業管治的全球趨勢。為了在公共機構的管治架構中引入足夠的制衡，將無可避免地會有更多人士參與決策過程。不過，只要制訂妥善的決策機制和物色適當人才擔任有關職位，便可解決效率的問題。再者，有了董事局作為監督公共機構的工作的管治團體，分拆職責也不會對效率構成不良影響。

10. 陳鑑林議員關注，政府委任的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在推行政府政策方面可能會意見分歧，以及此問題可如何解決。詹培忠議員指出，從其他實施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分工的公共機構的經驗看來，兩者意見分歧往往會對有關公共機構的日常運作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方面，詹議員詢問，如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意見分歧，二者誰會有最終決定權。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與證監會的共同目標是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主席和行政總裁在工作上既然有共同目標，兩者之間應不會存在任何真正衝突。證監會董事局擔當的監察角色，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力及職責受到制衡。他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並非上司與下屬，

他們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團隊方式工作，藉此提升證監會的管治及加強其規管工作。

12. 湯家驊議員提及文件第8(b)段，他認為，為清楚劃分權力，非執行主席不應負責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因為這些工作或會涉及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和個別事件的處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這項職責從主席的主要職責中剔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非執行主席會就證監會的不同職能而非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參與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賦予證監會的法定權力，委任一名非執行主席，由他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藉此擔當監察證監會工作的整體方向的重要角色，將有利證監會的管治。文件第8(b)段提及的非執行主席的職責應予保留。

14. 田北俊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文件第8段所列的主席職責恰當。

對非執行主席職位的規定

15. 劉慧卿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及文件第14段對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職位的規定。他們理解到，制訂該等規定是為了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但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可能物色到符合有關規定的適當人選。該等規定轉載如下：

- (a) 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
- (b) 不得於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或與任何參與由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證監會董事局部分成員曾就此方面提出類似關注(文件附件B夾附的附件)。她亦指出，根據報章報道，估計非執行主席職位的名義薪酬水平為每年僅約10萬元。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符合上述規定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將與金融服務界脫節，以致他可能會過分依賴行政總裁。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文件第14段所載的規定，旨在提供額外保障，以確保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獨立性和公信力。由於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不會參與日常的規管工作，而是會專注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

次序，以及公開代表證監會與其他機構聯繫，他／她將須依賴行政總裁監督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的薪酬水平尚未定出。政府當局在決定適當的薪酬水平時，會參考其他公共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就此方面，他指出，其他公共機構如機管局、地鐵及九鐵的非執行主席均支取名義薪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明白到，適合該職位的人選將會很少，但他向委員保證，儘管在物色人選上需符合避免利益衝突的所需規定，以及提供名義薪酬，但政府當局會設法挑選願意為社會利益貢獻一己所長的適當人選。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曾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會否獲考慮委任擔當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澄清，建議中上文第15段所述的規定是適用於任職期間的非執行主席。政府當局會考慮一些願意脫離可能與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任命有實質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的商業活動的人選，而不是物色一些現時與金融服務界沒有聯繫的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是次任命會以審慎方式進行，以期揀選合適、勝任及具公信力的人士，俾能有效履行獨立的非執行主席角色。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上文第15段所載的規定應予放寬，使更多能勝任該職位的人選可獲考慮委任。就此方面，他認為申報利益應已足夠，並要求當局澄清“重大利益”的定義，以及將如何應用上文第15(b)段所載的規定，來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重大利益”一詞涵蓋與上市公司進行而可能與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工作存有利益衝突的主要業務活動或交易。一些交易如持有少量股份作個人投資或擁有銀行帳戶等，將不會被視為“重大利益”。鑒於證監會擔當重要的規管角色，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規定恰當。不過，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議員就有關規定是否恰當提出的意見。

20. 主席詢問，如候選人是上市公司的大股東，他會否獲考慮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該候選人或可考慮將股份轉入信託戶口，以避免與該項委任有任何利益衝突。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候選人的工作履歷與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任命可能有利益衝突。就此方面，她要求當局提供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的工作履歷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任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過往曾任職銀行界及公營部門。他請委員瀏覽金融服務管理

局的網站，以查閱該局主席的詳細工作履歷資料。

委任機制的公平性及透明度

22. 湯家驊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公共機構的非執行主席通常由行政長官委任。他關注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因為甄選準則及甄選程序並不公開。鄭經翰議員提出相同關注。他亦對委任機制是否公平抱有疑問，因為行政長官是由僅800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他質疑，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已有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的人選，現時的建議是為該人度身訂造。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所有公共機構的非執行主席，均由行政長官經審慎考慮各人選是否勝任和適合有關職位後作出委任。他不同意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並且指出該等委任須受到公眾監察。而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職位，並非為任何特定人選度身訂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明白，適合該職位的人選將會很少，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設法揀選合適和勝任的人選。他重申，證監會在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擔當關鍵角色，而且政府當局非常着重確保證監會的良好管治，以及保持證監會作為獨立規管機構的尊嚴、聲譽及形象。

24. 鄭經翰議員引述兩名前運輸署署長獲委任為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例子，並指出在公共機構(特別是法定規管機構)任職的經驗，會成為有關人士日後在私營機構謀職的優勢。他關注到，如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在上市公司任職，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憶述，他在2002年在問責制下獲委任為主要官員時，部分立法會議員曾提出關注，指他以往在商界擔任的職位與他獲委為主要官員的任命可能有利益衝突。如今，他在這個崗位工作已超過兩年。他相信議員亦會同意，他的工作履歷與他現時的任命並無利益衝突。至於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深知必需避免是次任命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是項建議的好處

26. 詹培忠議員指出，證監會除履行規管職能外，亦有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平衡業內不同界別之間的利益、業界的培訓及教育，以及促進及擴展證券及期貨業。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證監會過往是否已有效履行這些非規管職能，以及委任非執行主席會否提升證監會在這方面的

表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證監會過往的表現超出現時討論的議題範圍，不適宜深入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扼要而言，他認為證監會在提高市場質素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一直表現良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相信，透過制訂工作綱領和確定優先次序，非執行主席可以為改善證監會的工作帶來新意念。

27. 鄭經翰議員對於此建議會否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抱有疑問。鑒於證監會在現行架構下一直運作暢順，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倉卒落實此建議。湯家驊議員對鄭議員的看法亦有同感。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此建議會提升證監會的管治，這與政府不斷致力提升公共機構的管治的做法一致。他澄清，當局並非倉卒落實此建議。事實上，政府當局是審慎考慮過部分議員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期間提出把證監會主席一職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後，才制訂此項建議。

29. 石禮謙議員認為，此建議會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應按照其他公共機構採用的良好企業管治方式，予以落實推行。

未來路向

30. 為方便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湯家驊議員提議邀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陳述他們對此建議的意見。鄭經翰議員贊成他的提議。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證監會董事局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載於文件附件B夾附的附件。他重申，證監會董事局原則上同意分拆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因為這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原則。正如《2003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訂明，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所有公共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現時的建議與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其他公共機構採取的做法一致。提出此建議並非因為證監會被認為在運作上有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指出，邀請證監會主席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述他對此建議的意見，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因為主席是證監會的全職僱員。鄭經翰議員不同意此安排會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證監會主席一職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因為此舉會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他並不認為

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此建議及邀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團體出席會議。

33. 詹培忠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指出，待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預計內務委員會可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屆時會由法案委員會考慮有關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不反對邀請證監會代表及其他相關團體的代表在日後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先由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邀請證監會及相關團體陳述他們對此建議的意見，然後由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原則上支持此建議。劉議員建議一併邀請有關學者陳述意見。

36.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余若薇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此事涉及的政策事宜，而不要將該等政策事宜留待法案委員會審議。

37. 因應出席委員的大多數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會作出安排，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時亦會邀請證監會、相關團體及學者在會議上陳述他們對此建議的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2005年1月舉行該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業已安排在2005年1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獲邀出席會議及／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包括證監會)及學者名單，已於2004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25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將納入《2005年收入條例草案》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簡介

(立法會CB(1)177/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04-05(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全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提的建議。他指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及為車主提供更多樣化的車牌號碼選擇。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會期內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他並指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在現行的兩類車牌號碼計劃(即普通車牌號碼計劃及特殊車牌號碼計劃)以外建議加推的一項計劃，但其用意並不是要取代該兩項計劃，亦不是要影響該等計劃的現有安排。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會繼續撥入獎券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按文件所載，重點介紹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以下特色：

(a)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的一般特色

- 最多8個英文字母、數字及／或空位。
- 如有可能引起執法問題，將不會獲得批准。
- 不能令任何人以為配以有關號碼的車輛是屬於，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政府參加的任何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機構或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
- 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或造成可妨礙執法的混淆或可危害交通安全。
- 不得與現有的車牌號碼完全相同，亦不得採用與現有的車牌號碼或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模式。

(b)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

-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應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人須繳付按金。政府當局經考慮負擔能力及有效增加收入的需要後，建議把每個自訂車牌號碼的按金定為2萬元。
-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後，將會透過拍賣出售有關號碼，而已繳付的按金將會作為拍賣的底價。
- 為貫徹現時在特殊車牌號碼安排下保留特別數字進行拍賣的精神，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某些應較受歡迎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作拍賣用途，以保障稅收。

討論

自訂車牌號碼的按金水平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接獲的一些意見認為，按每個自訂車牌號碼收取的2萬元擬議按金水平偏低。鑒於自訂車牌號碼對車主而言是奢侈品，有興趣的車主應會願意付出更高價格。另一方面，由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提供靈活的車牌號碼組合，車主會有更多選擇，因而未必會熱衷於在拍賣中競投自訂車牌號碼，結果將會導致自訂車牌號碼拍賣的競投不如特殊車牌號碼拍賣般激烈，而申請人已繳付的按金很可能會成為該等自訂車牌號碼的最終價格。林健鋒議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看法，認為自訂車牌號碼對車主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

40. 陳鑑林議員認為，釐定按金水平時，應顧及一般車主的負擔能力。他認為，按金的適當水平應為1萬元左右，這樣才不致使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申請限於富裕階層。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自訂車牌號碼的按金定為2萬元，這個水平已顧及車主負擔能力及增加政府收入的需要。該金額已計及車主需承擔的費用總額，包括車輛日常操作及維修的開支，車主應該可以負擔。這個只是初步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適當的按金水平時，會考慮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42. 余若薇議員懷疑，把按金水平與車輛的日常操作及維修開支相提並論是否恰當。不過，她強調必需提供彈性，以便日後可調整按金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在法例中訂明按金水平。為方便日後作出調整，余議員建議，應在有關的附屬法例中訂明按金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應考慮余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編配及使用自訂車牌號碼

43. 陳鑑林議員察悉，獲編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必須在編配後的12個月內為其車輛配上該自訂車牌號碼，他認為相隔的時間太長，結果會助長炒賣活動。就此方面，他建議為車輛配上自訂車牌號碼的時限應縮短至6個月。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指出，擬議規定與適用於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規定一致。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單依循現行做法，而是應進一步考慮他的建

政府當局

議，以遏止炒賣活動。

政府當局
44. 陳鑑林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為保障稅收而建議保留某些應較受歡迎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進行拍賣，他提議把政府當局保留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載於一份列表，並向市民公布。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法例中列明將予保留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作為保障及增加政府收入的方法。

45. 黃定光議員察悉，普通車牌號碼可連同獲編配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予他人，但須繳付一項費用。他詢問，同一機制是否適用於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作出肯定的答覆，並指出該機制與轉讓普通車牌號碼的機制類似，而費用亦相同。

對知識產權的影響

4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鑒於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所容許的靈活性，申請人可能會趁機透過此計劃取得含有著名商標或國際品牌名稱如“IBM”或“GUCCI”等的車牌號碼，以期在投得有關車牌後以高價出售圖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擬議計劃下如何保障知識產權，以及遏止炒賣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取得的法律意見，純粹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這方面應由個別公司及商標擁有人自行決定是否打算在拍賣中購買與其公司／產品名稱相似的自訂車牌號碼。

47. 田北俊議員建議，一如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令人以為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其政府的規定，自訂車牌號碼的組合也不得令人以為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商標或國際品牌的名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指出，政府當局在擬定自訂車牌號碼組合的限制時，曾參考海外經驗，並注意到侵犯知識產權從來不是關注所在。

對執法的影響

政府當局
48. 陳鑑林議員察悉，為方便執法，英文字母“I”和“O”不可出現在自訂車牌號碼的組合中，因為它們分別與數字“1”和“0”相似。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施加這項限制。為免出現含糊之處，他建議當局考慮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為自訂車牌號碼組合的目的而言，英文字母“I”和“O”將視作分別相等於數字“1”和“0”。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同意在擬備條例草案時考慮此建議。

49.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自訂車牌號碼最多可有8個英文字母、數字及／或空位，其多樣化的組合會對執法造成影響。鄭經翰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鄭議員在會議席上展示一些自訂車牌號碼組合的樣本作為例證，他認為，前線執法人員及並非以英語為母語或不懂英語的一般市民，很難在短時間內記住由不同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構思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擬議特點時，曾諮詢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根據擬議的準則，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在執法上可能造成混淆及困難，將不會獲得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又指出，由於現有的車牌號碼也是由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政府當局預料，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實施不會引起執法方面的重大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補充，當局在諮詢警務處期間，該處並沒有提出對執法困難的重大關注。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鄭經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運輸署署長在考慮應否批准某項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時，會排除任何品味低俗及不雅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鄭議員引用的“ShameOnU”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大可能會獲得批准。

對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

52. 湯家驊議員察悉，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會撥入政府收入而非獎券基金，他關注擬議計劃對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他指出，該計劃實施後，傳統的特殊車牌號碼拍賣將不及從前吸引，從該等拍賣所得的收益亦會減少，因而導致獎券基金收入下降。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鄭經翰議員亦對擬議計劃對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表示關注。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惜犧牲獎券基金的收入而提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以增加政府收入，其做法並不恰當，這樣會間接減少向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資源。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指出，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與特殊車牌號碼計劃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前者提供個人化的數字及／或英文字母組合，後者提供幸運號碼。因此，兩項計劃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他亦指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公布後，車主在最近舉行的特殊車牌號碼拍賣上，對競投特殊車牌號碼的興趣仍然濃厚，證明特殊車牌號碼的受歡迎程度，不會因自訂車

牌號碼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獎券基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六合彩”(每年約有8億元)，而從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拍賣所得的收益，每年約佔7,000萬至8,000萬元左右。政府當局預期，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對獎券基金收入帶來負面影響。即使有影響亦不會太大，因為獎券基金尚有其他收入來源。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成本效益

55. 林健鋒議員關注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以及擬議計劃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增加政府收入的目標。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答時表示，預計運輸署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每年的經常費用約為600萬元。這筆費用與推行普通車牌號碼計劃及特殊車牌號碼計劃的費用相若。林議員認為行政費用太高，並建議把它調低。

56.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運輸署每年應可處理最少3 000宗自訂車牌號碼申請。黃議員認為，只為每年數千宗的申請而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費用未免太昂貴。他指出，除了預計的1,500萬元非經常費用及預計的600萬元每年經常費用外，還有可能涉及其他費用，例如每兩至3年可能需要承擔提升電腦系統的費用。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擬議計劃的成本效益。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重申，該筆1,500萬元的非經常費用是一次過支付，與每年的經常費用不同。

57. 湯家驊議員指出，由於申請人可以根據個人喜好彈性設定自訂車牌號碼組合，自訂車牌號碼不大可能在拍賣中吸引很多競投者，因此競投價將不及傳統的特殊車牌號碼拍賣的競投價那般高。舉例而言，他可能會申請有其名字“RONNY TONG”的自訂車牌號碼，但是不會有很多人有興趣在拍賣中競投這個車牌號碼。擬議計劃未必能帶來很多收入，而且更會導致獎券基金收入減少。因此，拍賣車牌號碼(特殊車牌號碼及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整體財政收益，或會出現普遍下降的情況。湯議員因而對擬議計劃在增加政府收入方面的成效，以及該建議是否值得支持，抱有疑問。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指出，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應限於最多8個英文字母、數字及／或空位，他表示，好像“RONNY TONG”這個組合的申請將不會獲得

批准。另一方法是採用名字的縮寫如“R TONG”，這方法較少個人化風格，除申請人本身外，亦可吸引較多其他車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補充，除了代表個人名字的組合外，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靈活性還可容許各種各樣可吸引更多車主的受歡迎組合。

59. 劉慧卿議員察悉，預計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每年可帶來的收入為7,000萬元，她查詢該估計數字的計算基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答時表示，該估計數字是參考現時拍賣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所得的平均收益計算出來。他並指出，由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屬全新計劃，車主的需求又尚未能確定，所以作出該項估計有點困難。

60. 鑒於收入水平未能確定、所涉及的非經常費用及經常費用高昂，加上對獎券基金收入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劉慧卿議員對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成本效益提出質疑。她看不到擬議計劃有任何好處。石禮謙議員及鄭經翰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明反對擬議計劃。

總結

政府當局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主要關注在於其成本效益、對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及對執法的影響。鑒於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並不支持擬議計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從而檢討其建議。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為條例草案定稿時，會留意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他並指出，把擬議計劃提交事務委員會是為了作出諮詢。待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議員仍有機會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如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有關建議的細節可由法案委員會討論。

63. 鄭經翰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作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下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將政策事宜留給法案委員會討論，這做法並不恰當。

64. 劉慧卿議員指出，就立法建議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徵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既然議員對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提出深切關注及／或反對，政府當局應該檢討有關建議，而不是繼續推動有關的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30日